

证券代码：874663

证券简称：时代高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邢道勇、蒋月平、叶卓凯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鉴于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深圳市时代

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下简称“本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本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2. 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本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本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市场地位，提升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力争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制订了上市后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发行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本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本人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基本情况

- (一)《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深圳市时代高科技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